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海築夢」計畫申請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鼓勵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辦理。
- 二、目的：教育部為鼓勵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選送在校成績優異學生赴國外大專校院研修或企業、機構實習，全面擴展國內具發展潛力年輕學子參與國際交流與合作活動之機會，以期培養具有國際事業及實務經驗之專業人才。
- 三、申請資格及注意事項：
 1. 計畫主持人申請資格：

計畫主持人應為本校之專任教師，得聘共同主持人一名，共同主持人應為本校專任或兼任教師。
 2. 申請學生資格：
 - (1)需具中華民國國籍，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
 - (2)具本校正式學籍(未休學)且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不包括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生。
 - (3)選送生於國外實習期間應保有原就讀學校學籍(未休學)，實習結束應向原薦送學校報到。
 - (4)參與學生語言能力須依實習機構之規定。
 - (5)遴選生，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單位提供之其他出國研習獎助學金，違者得撤銷獎助資格，若有溢領情事，經查證屬實，應予繳回。
 3. 實習地區：

應以臺灣長期發展優勢為考量，擇定重點學門領域，充實實習課程。以海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機構為優先，不包含大陸、港、澳地區。
 4. 實習期間：

選送生於國外實習機構實習期間，不得少於三十天(不包括來回旅程交通時日)，至多補助期限以一學年為限。
 5. 公開甄選：

選送生需透過公開甄選會議產出，並於計畫書中簡述甄選會議紀錄及甄選照片。
 6. 補助經費額度：

選送生每人可申請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並以一次為限，另得包括生活費；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之補助，以一人為限，生活費最多不超過十四日，並以計畫期程結束前為限；若選送生人數未達三名，不予補助計畫主持人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及生活費等項目。
 7. 申請文件：

由計畫主持人撰寫計畫書並親自簽名，經系所主管核章後，備妥計畫書紙本正本1份，影本6份，於收件截止日期前送達國際交流中心。計畫書電子檔1份寄至國際交流中心公務信箱彙辦。

四、審查方式：

由研發長召開審查會議，其成員為教務長、學務長、國際交流中心主任及職涯發展中心主任。審查結果分為推薦及不推薦。

五、注意事項：

1. 計畫主持人應取得有效之國外實習機構同意本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所送資料如為非英文之外文，應併附中譯文。
2. 選送生至遲應於教育部核定補助計畫次年十月三十一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實習，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3. 每一申請之計畫案，應確實依計畫申請說明辦理，選送生出國前應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書，如未簽訂行政契約書，則無法領取補助款。計畫主持人執行本計畫時，應依相關國家規定，協助選送生申請可於當地國境內從事實習之簽證，俾確保執行本計畫案之合法性。
4. 獲補助之計畫案應依規定於出國實習計畫期程結束 2 週內，繳交相關核銷文件至國際交流中心以完成經費核銷，並上傳心得及成果報告至教育部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網站。
5. 其他未盡事宜，依教育部要點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